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親字第1號

原告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等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又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是本件共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+3,000元=6,000元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3,000元，尚應補繳3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芷萱